

### 113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案由	委員共識/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<p>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</p> <p>第二案</p> <p>提案：教師代表陳君愷</p> <p>案由：關於校內行駛車速過快問題，為免除本校教、職、學生之交通風險，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與設備，並加強取締，提請討論</p>	<p>目前中央走道已設有減速腫，但文學院至藝術學院間之道路尚無，鑒於文藝門日後也將開放車輛進出，請總務處通盤考量，於該路段增設減速腫；另也請總務處再評估「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」之執行成效，若校內車速過快之情形有持續增加，則可考量將辦法修訂更加完善。</p>	<p>總務處營繕組</p> <p>總務處事務組</p>	<p>1. 文學院至藝術學院路段，將納入 114 學年度評估增設減速腫路段。</p> <p>2. 將視車速過快情形是否有增加之趨勢，而後續做相因應之辦法。</p>
<p>第一案</p> <p>提案：環安衛中心</p> <p>案由：修訂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</p>	<p>照案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</p>	<p>環安衛中心</p>	<p>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(文號：輔校環字第 1140008839 號)。</p>
<p>第二案</p> <p>提案：環安衛中心</p> <p>案由：審議 114 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</p>	<p>照案通過，依計畫內容執行 114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。</p>	<p>環安衛中心</p>	<p>依決議事項辦理，114 年度實驗室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室，自評表填寫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，現場查核將於 8 月起實施。</p>
<p>第三案</p> <p>提案：化學系</p> <p>案由：審議化學系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</p>	<p>照案通過，同意化學系因教學研究需求提出毒性化學物質「炔丙醇」與關注化學物質「一氧化二氮」申請，請環安衛中心依規定取得此兩種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。</p>	<p>環安衛中心</p>	<p>環安衛中心已依環境部規定，經由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(<a href="https://flora2.moenv.gov.tw/MainSite/Lin/index.aspx#gsc.tab=0">https://flora2.moenv.gov.tw/MainSite/Lin/index.aspx#gsc.tab=0</a>)，並正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後續將持續追蹤申請進度，俟核可文件核發後，將即時通知化學系。</p>

案由	委員共識/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:環安衛中心 案由:修訂輔仁大學女性 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	照案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。	環安衛中心	依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114 年 05 月 05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(文 號: 輔校環字第 1140009302 號)。

案由	委員共識/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<p>臨時動議 第二案</p> <p>提案：職員代表蘇鈴琇</p> <p>案由：修正 113 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二案之說明文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說明文字修正為：有請教環安衛承辦同仁關於收到霸凌申訴案件的流程，環安衛承辦人員表示收到案件後由會先跟申訴人釐清、了解情況，安排臨場職業醫學專科醫生面談後，如有進一步諮商或是醫療需求再進一步轉介。如果霸凌已經造成同仁需要看身心科，有沒有可能有像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，如果老師對學生性騷擾，會將老師立刻調離授課現場，不知道職場上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相對應的措施？例如暫時調離環境現場，因為有些人是在同一個處室內工作。職場霸凌的定義，目前學校與勞動部尚未有具體的定義，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，有沒有可能可以先幫到已經身心受創的人。</li> <li>2. 會議紀錄修正文字請委員確認無誤後，重送主席簽核。</li> </ol>	環安衛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會議決議辦理。</li> <li>2. 修正會議記錄文字送委員確認無誤後，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重送主席簽核通過，發送電子檔予開會人員，並更新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站。</li> </ol>